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112.08.29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10.19 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評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本學程主任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 (二)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 (三)委員若不足五人時，另簽請校長擇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 (二)教師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
 - (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學程主任召開之，會議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學程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一次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宜，經本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 六、教師升等：另訂教師升等作業要領。教師評鑑：另訂教師評鑑要點。
- 七、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任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 八、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